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旨在對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就有關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作出補充。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英文及中文），連同(1)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2)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譯本誠屬準確的證明書；(3)由聯席保薦人提供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及(4)由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而出具的同意書（同意按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對其名稱及（倘適用）其報告的提述），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時，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以了解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要約。倘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施加限制或有所抵觸，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二十第1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本文件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及補充，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有關分行的地址」一節所述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 查閱。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一部分，故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敬請已根據申請渠道提出有效申請並已獲分配股份且欲繼續辦理其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留意，彼等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第(4)段所述的截止日期前確認彼等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已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的確認手續確認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且退款將按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第(8)段所述寄發予閣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目 錄

	<u>頁次</u>
1. 澄清過往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 .....	1
2. 修訂招股章程 .....	2
3. 重大新信息 .....	3
4.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4
5. 確認申請.....	6
6. 索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途徑 .....	8
7. 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有關分行的地址.....	9
8. 重新分配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12
9. 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授出的豁免證書.....	12
10. 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	13
11. 備查文件 .....	13

## 1. 澄清過往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鑑於本公司進行重組及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對其股本作出若干調整。該等調整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6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敬請注意，在招股章程第4頁「往績財務資料概要—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招股章程第I-4頁「會計師報告—A. 財務資料—1.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一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0元、人民幣3.83元、人民幣4.88元、人民幣1.87元及人民幣2.47元，乃按有關期間實際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準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第64段有項規定，要求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用的股份數目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的股份拆細。由於該項規定，會計師報告已根據該項規定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過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述經修訂計算方法（「每股盈利澄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修訂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3元、人民幣0.15元、人民幣0.19元、人民幣0.07元及人民幣0.09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每股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5,200,135,200股、5,498,615,200股、5,498,615,200股、5,498,615,200股及5,498,615,200股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作出追溯調整（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680	811	1,031	396	522
年/期內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	5,200,135,200	5,498,615,200	5,498,615,200	5,498,615,200	5,498,615,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不受影響，仍為每股人民幣0.15元。

## 2. 修訂招股章程

鑑於每股盈利澄清，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 (A) 概要

- (1) 招股章程第4頁「概要—往績財務資料概要—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一節中「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一項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9元

(未經審核)

### (B)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 招股章程第I-4頁「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一項修訂如下：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9元

(未經審核)

- (2) 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33頁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修訂如下：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將C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的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0,135,200股、5,498,615,200股、5,498,615,200股、5,498,615,200股及5,498,615,200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					
普通股.....	188,525,200	211,485,200	211,485,200	211,485,200	211,485,200
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					
(附註22(C)).....	11,480,000	-	-	-	-
	200,005,200	211,485,200	211,485,200	211,485,200	211,485,200
股份拆細的影響					
(見C節).....	5,000,130,000	5,287,130,000	5,287,130,000	5,287,130,000	5,287,130,000
年/期內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5,200,135,200</u>	<u>5,498,615,200</u>	<u>5,498,615,200</u>	<u>5,498,615,200</u>	<u>5,498,615,200</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3. 重大新信息

董事認為每股盈利澄清及對招股章程進行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信息，該資料可能對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屬重要。

儘管如此， 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

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正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並未滿足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敬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倘閣下已申請並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則請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內「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第(4)段所載期限前審慎考慮閣下的權利以確認就相關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並已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的確認程序確認就相關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將按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內「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第(8)段所載列的規定寄發。

申請款項的退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不計任何利息向未有效申請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股份的相關申請人作出。藍色股票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由於股份延遲在聯交所上市，故該等藍色股票並非有效所有權文件，且將不再有任何效用。

因此，預計僅有紅色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並未行使，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4.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可考慮每股盈利澄清的潛在影響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已押後發售股份分配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謹請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sup>(1)</sup>載列如下：

- (1) 透過多種渠道（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該等申請須經確認後方可作實）的詳情（如招股章程所述）（連同該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起
- (2)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公佈每股盈利澄清及推遲上市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一份有關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通告將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 (4)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5)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發送退款的安排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6)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  
刊載上文第(5)項的公告.....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起
- (7) 發送獲確認的有效申請的紅色股票或  
將紅色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2)</sup>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 (8) 發送未確認申請的退款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 (9)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紅色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並未行使，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5. 確認申請

須收到通過正式填妥供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相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方不被拒絕。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並非部份或超過)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銷。

有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最遲須於經修訂時間表第(4)條訂明的期限，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

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被拒絕。

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的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已退還申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的相關分行地址」一節所述的任何地址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

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的鏈接）。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提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申請人必須：

- (i)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所列的相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惟確認申請表格須由所有聯名申請人簽署；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遞交予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的相關分行地址」一節所載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限期，因為該限期可能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條所列的限期。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將可能不獲接納，而本公司或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如欲確認申請：

- (i) 合資格申請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該等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佈之互聯網訊息取得有關詳情，或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及
- (ii) 合資格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佈的訊息取得有關詳情，亦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2979 7111查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時限，因為有關最後時限可能較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條所規定的期限為早。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申請，則申請人的確認將可能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 6. 索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途徑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及一份有關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有關分行的地址」一節所述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向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白表eIPO申請人發送確認申請表格的電子文本。

本公司將聯繫所有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以使彼等知悉可據此確認彼等申請的安排。該公告的印刷本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郵寄予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郵寄至所有合資格申請人。

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人工熱線電話號碼2862 8555，以供合資格申請人就確認的申請安排進行聯絡。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該熱線電話。

## 7. 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有關分行的地址

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收款銀行有關分行的地址：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1期商場2樓243號舖

(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 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區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 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 8. 重新分配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 9. 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授出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同意就有關隨刊發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後的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豁免證書。授出豁免證書的理由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為過份嚴苛而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而董事信納在合資格申請人經考慮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內的額外資料後有足夠機會確認是否繼續進行申請的情況下，合資格申請人與公眾投資者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害。

本公司亦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就有關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8(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規定的證書，鑑於所需資料已載入將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一併閱讀的招股章程內，故根據公司條例第38(1)條載入該等所需資料將為不必要及過份嚴苛。

## **10. 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外，自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以來，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項。除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額外重大信息未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披露。

## **11. 備查文件**

由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而出具的同意書（同意按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對其名稱及（倘適用）其報告的提述），自本招股章程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1樓）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及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鄭銓泰、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 Philippe David BAROUKH及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Desmond MURRAY及何毅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認購邀請。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